

1925

年

卷

第

第

18

期

L'autel d'essais
entre chinois et étrangers.

中
外
論
壇

日五十二月八年四十國民華中

行 印

中國之中日俱樂部

警 齋

設一國民外交機關、於其談笑間、解決一切問題者、中日人士所共同想望也、表示此想望者、項城時代之朋來會、和樂會、及最近之中日協會、中日俱樂部也、且此想望、有隨世界大勢與日俱增之勢、故其機關名稱、亦隨時代以變更矣、考朋來和樂之用意、一在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一在兄弟既翕、和樂且耽、皆是表示二國親善者、然卒不敢以中日二字、冠此二國之會、何哉、中日無親善之實、而列強有離間之嫌也、今者中日親善、漸有其實、如歸還青島、如對臨案滬案、態度皆能公正、列強離間、因不得行、實者、名之賓也、故於其親善機關、亦得冠以中日二字、而無所用其諱已、此中日俱樂部之所以成立於東京也、(參照附錄)然則其姊妹之中國中日俱樂部、果於何時成立乎、余既提唱於前、參照第十六期本論壇附錄不得
不望其成立於後、故特再草斯文、以促中日人士注意、而冀其早觀厥成於中國、勿使日本中日俱樂部之跛行也、

送齋藤西洋史教授歸國

警齋

月之十七日、接山口察常兄（文部省派駐華研究員）信、畧謂「一高教授齋藤阿具先生、昨夕抵京、現在扶桑館、畧一星期滯京之豫定也、由齋藤先生之意、專此佈達」、後又由何君致意、遂於二十日往訪、是夜懷舊之談、幾使吾人忘其時之移、暑之盛矣、而此卒爲惟一機會、無暇以謀再面、殊可惜也、

拜別史壇已十年、尊容暫接復離焉、東京師友如相問、臥俟風雲自刺船、

携蛤蟆歸放於園

夏朝新雨後、蛤蟆傍城遊、最愛花園裏、跛行爲我留、

津田大佐招飲官邸花園日餐歸而賦之

七月十九

馳到了香

官邸地名

客滿堂、酒漿風味屬扶桑、花前得此年來少、不醉十觴感意長、

中外論壇第十八期目錄

時評

- 我國對於關稅會議應有之態度……………法學士程光銘……………(一)
理想的眞平和……………松溪……………(一八)

論說

- 邊境之各小民族與勞農政府……………盛島山人……………(二二)
中國國際管理問題之來歷……………秦公……………(二九)

資料

- 成功之新土耳其……………法學博士長岡春一……………(三七)

附錄

- 他山之石……………編輯部……………(五一)
孟子與新教育……………警齋……………(五五)

廣告

時評

我國對於關稅應有之態度

法學士 程光銘

- 一、緒言 二、關稅會議內容 三、華府條約與馬凱條約 四、關稅協定與關稅自主 五、中國關稅史
六、關稅會議史 七、本題對象 八、我國態度 九、關稅自主之有待 十、關稅會議之暗礁 十一、結論

一 緒言

中國現正要求不平等條約之修改、其狀態、一與日本明治初年同、此種要求之聲、不自今日始、始於四年前之華會也、我國在華會所得成績、一曰青島收回、

一曰稅權法權恢復、青島收回、已如拙評、

參閱第四期本論壇青島乎汝永爲有乎論文

收相當之效果、而未

棄其前功、稅權法權、果亦如是乎、今距關稅會議開會之期不遠、

華會條約、果如報載、八月五日發生效力、

則本會之開幕、至遲

當在十一月五日也、我國應以何種態度、臨此會乎、是不可不研究以決定也、

二 關稅會議內容

我國於十一年春、同日英美法伊比荷葡八國、在華府調印之關稅條約、要點如次、

- 一、召集關稅特別會議、
- 二、改訂稅率爲現實五分、
- 三、裁厘以前、徵收附加稅二分五厘、及奢移品附加稅五分、
- 四、協定稅則、條約公布後、修正一次、是後四年、再行修正、以後每七年、修正一次、

故關稅會議、爲華府九國條約之產物、其應解決事項、

- 一、準備廢止釐金、及增加中英中美中日各條約所定之附加稅、
- 二、裁厘以前所徵收二分五厘附加稅之實施日期、用途、及條件、
- 三、修正海關輸入貨物稅表、應照特別會議規定與章程辦理、
- 四、陸上國境關稅、適用劃一從價稅率、

五、徵收奢侈品稅五分、

三 華府條約與馬凱條約

綜上所言之，華府條約、較諸馬凱條約、併無甚出入、其稅則修正年限、雖有七年十年之差、然皆使中國關稅率、不得過百分之十也、中國現行關稅、爲百分之五、外加轉運稅百分之二、五、其可再增百分之二、五、共爲百分之十者、華府條約也、然在馬凱條約、中國關稅率、名義上、亦爲百分之十二、五、但須減去百分之五之轉運稅、是其淨數、亦與華府條約所得相等、且此華府條約、亦以裁釐爲條件也、是皆中英中美中日各條約所已規定者、故就關稅增收、我國在華會所得成績、不過使各國就其已約之事、更爲切實之聲明、以示其關稅增收、爲期不遠耳、此與各國在華會、就其在華領事裁判權、聲明其撤回者、情形相等、

裁判權之撤去余所望於日本者

參照第一期本論
增拙著關於領事

四 關稅協定與關稅自主

時評 我國對於關稅會議應有之態度

第十八期

三

然二者結果之不同、不可不注意也、法權苟能如約收回、便收回矣、中國司法、即因以獨立矣、關稅條約則不然、關稅縱能如約增收、稅權不能因以獨立、其仍須仰鼻息於外人、無異昔日、或如後述、中國關稅行政、反因關稅會議、而更受束縛也、此近來希望修改不平等條約者、特於稅權、主張關稅自主、而反對關稅協定之關稅會議也、關稅率之決定、有二法焉、一曰關稅協定、關稅率由關係人自定、不顧地主意見、是也、一曰關稅自主、關稅率由地主自定、不問關係人利害、是也、關稅問題之爲國際或爲國內、即依此關係人之爲國家或地方也、此次國際問題之關稅增加、中國應主張其自主乎、抑任其協定乎、此我國態度所宜先決定者、惟研究此態度之前、有考慮列國態度、及我關稅史之必要、知己知彼、以昔例今、其爲決定我態度之要諦、關稅會議成功之捷徑乎、

五 中國關稅史

中國關稅委諸外人之手、始於長髮賊亂後西紀一八五四年、距今約七十年前也、

當初併未以正式條約、定其委任關係、不過由上海道與英法美領事、爲此規約而已、其與該三國正式訂約者、乃在四年之後、爾來中國關稅行政、外人久假其權而不歸矣、

所謂外人、事實上、英人而已、英人之有此特權、原於一八九八年二月總理衙門之言、曰、苟英於對華貿易、較他國占優越地位、則任英人爲總稅務司、而英之對華貿易、又能實行其言、故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常爲英人、而其部下、現亦以英人爲多、今試舉其百分率、則英四九、日一七、美四、此亦由於貿易額百分率、英四二日二六美一七而來也、英於中國海關、占絕對優勢、上述總理衙門言明之外、尙有一因、中日戰後、我國由英德行兩次善後大借款、中有一條件、曰、迄借款償還爲止、中國海關事務、不可變其現狀、於是形式上由我任命之外人總稅務司、乃成必然之事、而不如昔之自由矣、換言之、於總理衙門之前言、更加束縛矣、今者中國海關、爲英人所獨占、華人不過居其外班、聽內班英人之指揮而已、

是名義上雖爲中國海關、實則無異於英關之出張所也、今後欲恢復稅權、或有倣日本成例、要求英人先諾之必要、此種行政之受外人管理、能維持至七十餘年、雖曰我國民性之悠然寬大、有以致之、然在世界關稅史上、不得不謂爲奇事、其影響所及、中國財政、有今日之窘象、英人橫暴、置滬案於不顧、曷勝浩嘆耶、

六 關稅會議史

上文所謂列國態度、有兩種類、一屬於關稅會議規定以前者、一屬於關稅會議開會以後者、前者謂爲關稅會議史可也、後者謂爲本題對象可也、茲就其前者言之、

考關稅會議規定之經過、中國代表在華會極東委員會及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聲明『中國財政困難已極、如不速圖救濟、將無以善其後、請各國贊同即增輸入稅』云云、固爲關稅會議規定之因、然其最大原因、併不在此、乃在抑制日之對華發展、日本者、乘歐美諸邦無暇東顧沒頭大戰之日、銳意行其對華發展、提出

二十一條、以招世界大忌、而促成英美提携者也、英美二國、由歐戰告終以至今日、苟於對華發展、能抑制日本、則不暇擇手段、以達其目的矣、華會自身、爲此英美共同大目的而設者、識者所知也、故中國代表一爲上之聲明、美代表即曰、『中國不可不得相當的增收、以樹立鞏固政府、』英代表亦曰、『須於華會後四個月內、改爲現實五分稅、於其兩個月後、實施之、』蓋關稅增加、受其苦者、惟日最甚、日即因以緩其對華發展、英美所暗算也、凡此言動、皆表示關稅會議規定以前之列國態度、尤其是英美態度也、英美態度既如此、我於關稅會議、固不可親日以疏英美、尤不可如後述、親英美以排日、

七 本題對象

己者、人之對象、列國對關稅會議之態度、即本題之對象也、其態度爲何、曰利己而已、夫增收關稅之用途、成爲關稅會議問題、徵諸關稅條約、自明之事也、故茲所欲討論者、此用途而已、此爲關稅會議之列國態度所關、亦爲我態度所係、

關稅會議成功與否，亦實於此存其關鍵，蓋利之所在，人所必爭，茲就外人言之，以增收之關稅，充其對華債權標的，幾爲外論所一致，日本輿論、京滬美商會、及顧問寶道，皆是此種論調，最近半澤玉城氏之主張償還西原借款，即其例也，然亦有唱反對者，英國是也，英希望用於未築鐵路之建築，及其他生產事業，併以充改良社會，及中央各省政費之用，而以求裁釐，及廢止沿岸貿易稅，爲其一般方略，據最近調查，抵押不確實之外債，共有二億二千八百十七萬元，其債權額之次序，爲日法美英，故其以關稅還此外債之主張，亦以日爲最甚，法美英各次之，夫在華有未築鐵路之建築權，當莫如英，英之主張用於其鐵路之建築，固爲利己，然日法美之主張，專抵於其債權之標的，不顧中國政費，及社會改良生產事業之用，亦是知有己而不知有人也，至於裁釐及廢止沿岸貿易稅，乃關稅增加之條件，各國一般所主張，且於中外皆有益，故承認之、

各國態度之利己、概如上述、然則我應以何態度、臨此關稅會議乎、曰、應以妥協態度、對世界各國、既不親此疏彼、復不利己損人、具體言之、應以增加關稅十分之三、整理外債、十分之二、整理內債、十分之二、五、爲交通其他生產事業、十分之二、五、充裁兵其他補助經費、此種用途、不知經人研究幾次、茲舉其大要於左、以供參考、

(乾)團體意見、(甲)華會委員討論結果、一、生利建設事業、例如教育、實業、交通、二、担保償還外債、但聲明不以國際條約、支配關稅、

(乙)美商會意見、一、內外債同時整理、二、內外債擇要整理、

(丙)關稅研究會財部提案、一、外債整理、二、中央必要政費、三、教育及公益事業、

(丁)全國財政討論會主張、一、以十分之七、作外債整理基金、二、十分之三、作其他重要經費、

(戊)財政會議籌備處案、一、外債整理、二、九六公債整理、三、無担保內債整理、四、償還銀行透支借款、

(己)各省總商會主張、裁釐代償、

(庚)農商部主張、實業費、

(坤)個人意見、寶道、安格聯、李景銘、嚴鶴齡、張英華等主張、一、以二五附加稅關餘爲基金、發行巨額公債、整理內外債務、二、實行裁兵、

綜上所述、不外(一)外債整理、(二)內債整理、(三)中央行政費、(四)教育費及(五)實業交通裁兵等費、其重要程度、亦如其次序、而以國債之整理爲最急也、今有一人、債務甚多、忽於一日、得巨款焉、其將悉數償債、以絕其生機乎、

抑以一部償債、一部營業、復以其所得、整理債務乎、二者孰有益乎、中國現狀、正類乎此、夫國債之不能抵賴、必須早行歸還、初不因其爲內爲外、而有區別也、然使所加關稅、如一部分中外人士主張、悉以充國債整理、則中國財政困難、必

依然無辦法、一如今日、是中國代表在華會所爭者何事、今使以其一部、用於生產事業、以培國之生機、用於裁兵計畫、以輕民之負擔、則華會中國代表所聲明之善後、方有辦法、一面消極整理內外債、一面積極實行生產法、然後能享各國贊同增加關稅之實益、以樹立鞏固中央政府也、余之主張整理國債、培養國富、各以增加關稅之半者、職此之故、

九 關稅自主之有待

此種主張、讀者諸君、得勿亦以為利己乎、曰、是不然、苟為利己主張、將應主張關稅自主、而不應主張以妥協態度、臨關稅會議、任其關稅之協定也、一面各國、苟有誠意、實行其華會宣言、援助中國樹立鞏固中央政府、則對於此種主張、當然表贊同、不得評為利己、蓋培養國富、正所以鞏固中央也、況一面又以其餘關稅、整理國債乎、安得謂之為利己乎、

又自理想言之、不從事實上立論、則應如王正廷一派、主張關稅自主、不宜聽

其協定也、然爲此、正自有道、亦自有時、今自外交史言之、中國代表在華會主張關稅自主、即應慎其辭令、爲一貫之主張、乃顧維鈞一面主張關稅自主、一面爲次之言、曰、

In making this reques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tertained no desire to interfere with the pres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which was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be efficient and satisfactory, nor to interfere with the devotion of the funds of the maritime customs to the liquidation of foreign loans secured thereon.

中國政府爲此要求、併非希望干涉一般視爲有功而滿足之現今海關行政、亦非希望干涉關稅之担保外債清償、

夫不希望干涉今之海關行政、是默認外人之此種行政管理也、其與關稅自主主張、爲何如乎、非矛盾乎、此自善後借款條約

見前中國關稅史

論之、或非得已、然既主張

關稅自主、即不宜出此辭也、宜乎美國代表 Senator Underwood 承而言曰、

It seemed advisable, in view of the efficiency of the present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that it should not be disturbed.

由其現行政有功言之、似不宜加以干涉、

是無異對於現之海關行政、表示同意、更將英人海關勢力、鞏固一番、以示其
英美之提携也、

復自我關稅史言之、中國萬難一時收回稅權、此層前已詳說、茲不贅、

要之、華會中國代表、失言於前、英人海關勢力、鞏固於茲、主張關稅自主、今
果其時乎、得勿尙早乎、蓋主張之、亦難通過、徒示其主張之利己、而毫無益也、

十 關稅會議之暗礁

主張關稅自主、自列國對華態度言之、不獨不成功、且有危險也、自臨城事件
以來、列國對華態度、大非昔比、昔之對華同情態度、幾爲此一事而喪失淨盡、
所謂對華干涉、武力討伐、國際管理、皆是後外報所常鼓吹者、此種論調、果於
我有同情乎、對於不同情之列國、而尙爲同情之懇願、主張關稅自主、是不知言

也、其失言與在華會所爲相等、猶害之小、苟因此引起枝葉問題、以使關稅會議無結果、或生重大結果、害斯大矣、我於九國條約之關稅會議、可提其規定以外之事、則條約關係國、亦可提其無關之件、以使關稅會議不成立、或使我更受束縛也、自滬案發生以來、英美屢有提議、召集列國會議、今雖因其利害不同、未能實現、然安知其不於關稅會議、借題發揮、提其所欲議之件、如鐵路國際管理、中國財政管理、極東諮議院等乎、此等宿題、自中外情形言之、有提出之可能性、列國允許增加關稅、表面上、蓋以救濟財政困難、鞏固中央政府也、然在中國今日之軍閥有力時代、其用途、是否即可以達此目的、不能無疑、列國由此疑心、當然提出財政管理種種問題、然自東亞大局言之、中日二國、又不能忍其提議之竟成、於是爭執生焉、此即關稅會議之暗礁也、吾人應知而避之、其規避方法、一面釐訂關稅用途、如前言之償債裁兵、一面與鄰邦合作、力防其宿題之提出、夫如是、然後可平坦通過、關稅會議成功、以收豫期之效、而得關稅增加之實也、

此種暗礁之列國態度、亦爲本題對象、不可不知、所謂不可親英美以排日者、亦實於此存其理由也、

十一 結論

要而論之、我國對關稅會議之態度、應參酌中外今昔情形、如我關稅史、列國提案、對華態度等以定之、余主張以關稅一半還債、一半生產者、不外斷自此參酌、以定此妥協態度也、至由增收每年可得關稅之二千八百萬元、如何依此態度分配、則有司存、可毋代庖、惟應行說明者、該主張之大概也、整理國債、宜先外而後內、在同類債務中、宜先其無抵押或抵押不確實者、補助經費、指今之警政費不足者言、其充償外債之關稅、較內債爲多者、外債多於內債、無抵押或抵押不確實內債約一億三千四百萬元云固爲一因、而使外債早清、得早自主關稅者、乃其最大原因也、國人應具此苦心忠慮、以忍其債權之緩行、

關稅者、國家收入之最大財源也、例如英、占其全收入百分之十二、法占百分

之十五、美占百分之十四、而我關稅、則於國家收入無大補也、觀其去年淨入之爲九千一百五十萬元、不已可知哉、是雖於外債担保有關、然我關稅率之過低與劃一、確爲我關稅損失之最大原因、例如必要品之機械、宜少課稅、奢侈品之煙酒、宜多課稅、乃因關稅不能自主、外國輸入品、無論何項、皆只納百分五稅、而輸出品則不然、入美之華茶、爲百分之二五、華絹爲百分之三五乃至六〇、入日之華煙、爲百分之三五〇、華絹爲百分之三〇、夫豈得事理之乎哉、故關稅自主問題、雖於此次關稅會議、不能期其解決、然吾人當思所以解決之、而勿忘也、

關稅行政之受外人管理、其侮辱、當不下司法之受干涉、然二者之滌除、有難易之別、法權之受干涉、較稅權約早十年、換言之、稅權受干涉、爲日較淺也、然其干涉程度、則較深矣、所謂領事裁判權、不過行於一定之人、與一定之地、而我固有法庭、未受影響也、乃關稅行政則不然、全國海關、既幾爲外人所盡占、而其權限、又行於全國物上而無例外、且自外人言之、領事裁判制、有經費人才

種種困難與其損害、而海關行政、則我之經費人才、謀其利益而無勞也、謀其通商發展之外人、豈肯輕許此稅權由我收回乎、故稅權之收回、當較法權難也、二權之如日本同時收回、目下當難實現也、吾人欲期關稅自主、當較司法獨立、更應努力一番、欲恢復稅權、或有如日本派岩倉具視至歐美運動之必要、惟自余言之、關稅自主之道、當從清償外債始、際此要求修正不平等條約、甚囂塵上之日、特較其難易、以促國人注意、而冀其努力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法國批准華府九國條約及特別關稅條約書預定送到華府之日評於後井京寓

◎◎
注意

峰十太郎

(東亞興業
株式會社)

先生惠鑒、承寄半澤氏關稅會議論文、甚可供參

考、惟既徧載各報、似勿須再登也、割愛以謝厚意、敬乞諒之、編輯部

理想的眞平和

松 溪

二十世紀之世界、人類思想、由兵革戰爭之暴虐、一變而爲和平運動之趨勢、故凡圓顛方趾、稍沐新文化之恩惠者、無不以鼓吹平和爲幟識、以創造平和爲標題、究其實、則口能言而力不能行、名雖存而實不相副、孰是瞭解平和之眞義、而力能副吾人之希望者哉、

今吾姑舍實際而從理論方面詮釋、所謂平、必其人無黨同之見、無偏私之隱、準情而出、稱物以施、如鏡砥之幾經琢磨、如權石之不少偏倚、中庸所謂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近乎是矣、所謂和、必其間無橫逆之來、無幽怨之氣、藹然當春、溫其如玉、簫韶可以儀鳳、干羽可以格苗、堯典所謂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庶乎得之矣、雖然、是不過分析的抽象的言之也、若就具體而綜合言之、平爲和之因、和爲平之果、能和必其能平、不平斯不能和、惟平與和、分詮之若爲

二、實則其道唯一、一者何、平而已矣、故如用才、不平則賢能不服、御下、不平則民氣不舒、稅則不平、商賈以貧乏而心離、獄訟不平、刑事以寬縱而日斥、兵無訓練、患兵甚於患匪、則肘腋之下、皆將與我爲讐、貨無生聚、悖人必致悖出、則守分之民、必且起而反抗、湯誓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人民方將棄其生命、以與之俱亡、安有和樂之象可見哉、是無他、不平之爲害大也、

然則由歷史觀之、古今來亦有真平和之世乎、曰、上之者惟堯與舜、不貪天位、不事武功、天下可以傳賢、凶人可以屏逐、故擊壤老人作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是固所謂和之至、而一泯其迹象也、次若湯武、葛伯可以禮遇、狄人可以遷避、雖放桀伐紂、迹近征誅、與平和之旨相悖、然如後我后、后來其蘇、又曰、我不敢以養人者害人、則藹然仁者之心可見矣、

降及季世、非無平和之世也、然而原其迹、誅其心、可以僞平和名之、齊桓糾

合、不以兵車、孔氏雖稱爲仁、而實則汝陽侵田、包茅責貢、曷嘗不以戎衣相見、新莽篡漢、曹魏廢獻、皆實施其劫奪之謀、乃亦受禪築台、三讓而止、儼然心乎堯舜、而以禮讓爲名、實則假託平和、以求遂其非平和之慾望、故曰僞平和、

迄至於今、標榜平和之名、演奏不平和之實、背道而馳、可稱之爲極不平和之世矣、觀於前年歐洲大戰爭、美開太平洋之和會、九國協調、爲謀東亞方面之平和、是固安得以不平和目之、然而軍備縮減而不縮減、華工可殺戮則竟殺戮、凡關於東方事業、有利於白哲人種者、無一不以非平和之手腕對待、華人顧名思義、所以有遼回治外法權、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請也、奈何中華內地情形、則有更甚於此者、軍閥當國、土地任其宰割、將士爲之爪牙、坐鎮一方、其一方所出之稅收田賦、儼若爲其私產、任意增置、任情科罰、吸億兆人之膏血、供一二人之取求、盜躡式之軍隊、養養逾於常額者十數倍、而猶以爲未足、殺越人之鎗械、罄其所、有之資、以與外人交易、而猶患其無備、非不知人民之怨黷也、一則曰、除凶殘、

去暴虐、再則曰、吾爲地方國家、求保平和、殊不知不平和之爭、已伏於是矣、失人民之平和、而猶假藉名義、以欺人惑俗、蒙蔽智見、以貪利忘義、安見有片刻之寧謐哉、謂之爲極不平和、非過言也、

然則必如何而可、曰、無己、大同之世、吾今不得而見矣、必也爲軍閥者、見可欲、則思所以去貪、見有利、則思所以遠害、租稅、爲民之生命、取之必有以保之、兵隊、爲國之保障、養之必有以訓練之、疆臣、有守土之責、非可以便利私圖、軍備肆撻伐之威、非可以供諸私鬪、不植黨、不徇情、在公言公、無好無惡、誠如是、國家干城之寄、未嘗不在是也、豈惟一地方之和平、將見世界各邦對中國之不和平、皆於是乎消弭之矣、即欲不謂之爲真平和、又豈得哉、

論 說

邊境之各小民族與勞農政府

盛 島 山 人

勞農政府之極東政策、其中主眼、係在糾合各小民族一事也、現在此事、正在步々進行中、

其計畫、係先以彼國所領之『布里雅特』族爲先導、使之煽動邊境一帶各民族、俾其到處組成自治共和國、是故欲論各小民族之關係、不可不先述『布里雅特』族之獨立、以次及於『外蒙』『唐努』『烏梁海』其里治斯』等族也、

一、『布里雅特』族、原與蒙古民族同一系統、且其宗教風俗習慣等類、亦畧相同、然因數百年來、隸屬於俄國、其教育之程度、較蒙古人、實不可同年而語矣、惟伊等並無一定之領土、雜居於『薩拜喀勒』一帶之『哥薩克』間、或散在『外蒙』及『烏梁海』之領域內、以及其他各地、其生活大約在半農半牧之間、勞農

政府遂利用此等民族、爲遠東民族政策之前驅、許其自治、以組織共和政府、其政府所在地、爲『烏金斯克』、即以此地爲中心、而糾合所散在各地之同族、劃定其行政區域如左、

- A. 安吟斯克愛麻克（都城安吟斯克伊）
- B. 阿拉爾斯基愛麻克（都城庫爾多克）
- C. 巴爾古精斯基愛麻克（都城巴爾古精）
- D. 穆汗斯基愛麻克（都城烏薩）
- E. 烏金斯基愛麻克（都城烏金斯克、人口約四萬人）
- F. 特羅士科索瓦斯克愛麻克（特羅士科索瓦斯克、人口約八千四百人）
- G. 冬毗斯基愛麻克（都城冬嘎）
- H. 業犁托布拉嘎度愛麻克（都城烏蘇基額爾塔）
- I. 霍林斯基愛麻克（都城霍林斯克）

蒙語『愛麻克』者，即旗或部落之意也，勞農方面，改之爲郡制、

以上所揭之九『愛麻克』，總面積三十五萬七千平方啓羅邁當，人口約四十五萬人，在六十一村內收容之、

勞農方面所以斷行此自治制之真意，一面將使伊等直接誘導外蒙，並同時於他方面牽制其行動，此世人所共曉然者也、

二、外蒙古自治政府、

外蒙雖於辛亥革命之頃、乘中國之動亂、而宣言獨立，然因徐樹錚之壓迫、無力抵抗、又取消其自治、厥後依白黨『恩琴』之努力、復活自治、旋又因赤黨侵入、三度改革其政體、而樹立現人民革命政府、故表面上、雖號稱外蒙政府、且如『布里雅特』、於俄蒙間、互相派遣大使、而認其爲獨立政府、然其內容、實無異於附屬於『布重雅特』之一獨立機關、試觀『莫斯科』之外交團名冊中、並無蒙古之代表人名、即可知其意矣、其所以造成此種現象之理由、因『布里雅特』

雖無一定之領域、人口亦不及外蒙之半數、然民智之發達、遠勝於外蒙、倘若併合兩種民族、而組織一國家、則其主權、當然歸于『布里雅特』、惟外蒙文化之程度、雖遠劣於『布里雅特』、然外蒙之土地廣大、人民衆多、又有曾經組織自治政府之自負及自信、何能聽命於『布里雅特』、此彼等之所以不能一致結合也、又即勞農政府苦心之所存也、勞農政府併用誘導牽制二策、於不離不即之間、弄操縱之勞也、是以勞農目下之現狀、爲赤化宣傳之便宜上、對於列國、僅要求勞農國之承認而已、倘得承認、則與對手國訂之條約、毫無何等權威、其對日、對英、對法、幾多之協定、皆此例也、而其對於中國、尤見其然、其於中俄交涉中、所謂難關之中東鐵路問題、（此問題非主題所在、姑置不論）、外蒙問題、雖於協定大綱第五條、顯然有條項、承認外蒙係中國領土之一部、然自『庫倫』及『烏梁海』之現狀言之、中國輿論、反寂然無聞者、真吾人所大惑不解也、

三、『唐努』『烏梁海』

『唐努』『烏梁海』在『烏里雅蘇台』之北方、南界『唐努』山脈、北抵『薩顏』山脈、爲二山脈還抱之一小地域、人口約不足十萬、地當『業尼塞』河上流、土地豐饒、住民兼業農牧、因地理隔離甚遠、故言語與外蒙全然不同、其宗教風習、大略相等、惟民族資性、則較蒙人爲勇猛、俄人自數十年前、移住此地、在事實上、早已有彼國殖民地之觀、然因八年夏中蒙聯合軍之侵入、遂被逐於該地以外、嗣後外蒙二次獨立、該地亦表示同一之行動、一面掃蕩中國勢力、而蒙古亦繼中國之後、退出此地矣、近數年來、中政府對於該地之存在與否、似已置之度外、雖與外蒙同時宣言自治政府之成立、而其影響所及、固不如前者之關係重大也、

四、『其里治斯』共和國（一名哈薩克）

『其里治斯』共和國、係散在由『阿爾泰』至『伊犁』一帶之人種、此而獨立、正如喉使『布里雅特』宣告與『外蒙』對立、顯成一出入『新疆』領域之階梯矣、此不難推測而知也、

綜觀上項所述、除『布里雅特』『其里治斯』兩國外、如『外蒙』及『烏梁海』、似尙不過爲勞農政府之部分的一附屬機關、其受赤化之訓練、將來結果如何、雖可姑置不論、然而此時、中國最應注意者、即其人民尙未有組成國家之實力、不過依外部之勢力、以爲消長、其易受人操縱、前已述之屢矣、中國此時果不知而不爲乎、抑知之而不欲爲乎、然無論是何種理由、中國於今日、若不急籌對策、則將來其不陷於不可收拾之難局、幸也、吾意邊境問題、不出今後十年、當爲中國最大之憂患、現在之內亂爭鬪、或可謂爲不足畏、然藩疆民族之叛變、惹起中國可畏之亂機、觀歷代易姓革命之史事、足以證明無遺也、矧伊等有赤化的勢力、爲之後盾、偷久受赤化之薰陶、而人文國力發達至充實時代、然後挾其全力、遠涉大沙漠、而南下牧馬、中國能不感其威脅乎、試觀『列寧』獨裁政治之勞農政策、歷時八年、失敗多次、維新政策、層出不窮、及最近一二年、乃見勞農四境之安堵、其政策之終始一貫者、民族政策也、而其最成功者、亦即此政策也、惟

伊等所謂民族政策者、表面上雖冒民族自決之美名、而其內容、實係侵畧政策、領土併合政策、此種政策、即將各部獨立或自立之小民族、由共和政體之下、全部編入於以勞農政府爲本體之『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是即吾人所稱爲侵畧併吞之政策也、是故勞農政府最後之企圖、西部撫有『中央亞細』方面之『布哈爾』『土耳其斯坦』等之回教徒、北部則以『其里治斯』共和國爲根據、而收攬新疆之回教徒也、至於極東之設施、已如上所述矣、此時中國觀此巨大邊境民族、曾作弱小劣等民族、或作外藩朝貢之領土民族、供我驅策者、今將發展膨大矣、觀之作如何想乎、此吾人所以切望識者之猛省也、(完)

中國國際管理之來歷

(續前期)

秦 公

五、鹽政及會計之國際監督

漢民族之排外、漸變而爲排滿、卒於武漢、舉革命之烽火、以推翻清朝、而改設中國史上未有之共和國家、然中國因此對於內外、犧牲莫大之代價、當共和政府成立時、尤形困厄者、即財政之窘迫也、大總統袁世凱、因革命善後策於五年間、必需六千萬磅、乃對於四國財團、允與借款優先權、以開始借款交涉、是於中國爲最大失策、無異自求國際財政干涉也、四國財團、因不克除開大有勢力於遠東之日俄、以承辦此借款、始勸誘二國加入、而組織六國財團、以與中國交涉、然於其進行中、『維爾遜』新上任大總統、而令美國銀行團退出、於是六國財團減而爲五國財團、於一九一三年、此財團與中國政府、締結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契約、且爲保障借款還本付息、及監督借款用項計、於其契約上、爲自中國視之、

真可戰慄之規定、中國對於借款本息之償還、以鹽稅爲擔保、且爲確保其征收起見、應改良鹽政、而其改革計畫、則在財政總長監督之下、設立鹽務署於北京、又在署內設置稽核總署、且任命中外總辦各一人、以爲之統管、監督其執照之發行及入款之報告、在產鹽地方、設置稽核分所、任命中外分所長各一名、以爲之統管、使其對於鹽稅之征收及保管、負連帶責任、兩分所長將所收鹽稅、作爲中國政府鹽稅收入會計、以付託於五國財團指定之寄托所、而報告於稽核總署、鹽稅收入會計、苟非經總署總辦及會辦之連署、不可挪用、又中國爲保障借款資金、應照其目的支用計、設置審計院、在其院內設公債局、任命中外局長各一名、以使其連署、對於公債資金之一切請求書、而證明其承認、倘若五國銀行團、對於公債資金之用途、發生疑問時、可照會外國人之局長、索取其一切證書、是不但於海關郵政外、又以鹽政爲國際管理、且開中國會計受國際檢查之新例、此乃中國至重至大之事、苟擴張此制度、則中國之財務行政、及會計監查、將歸于列國

之手也、

六、革命亂後之擾亂與利權爭奪戰之再燃

自共和成立以來、新中國人、競輸入外國思想而宣傳之、因此、思想界極其混沌、人不知所適從、國內政治、亦鞅鞅殊甚、殆與思想界無異、國家之權利、歸之于擁有私兵之各省督軍一人之手、督軍恣意處分其管內之事、不肯服從中央命令、中央威勢、殆不出都門一步、不能征收各省之租稅、而僅賴外人管理之關鹽兩稅之盈餘及借款、以保其餘喘、官僚爭奪中央政權、督軍彼攘此奪、土匪到處橫行、幾無寧日、國內大亂如麻、因此使列國再發利權爭奪戰、加之中國當局、危其國家前途、為謀自家安全計、受若干賄賂、即對外國大賣其利權、於是五國財團中、輩出急功好名之流、因而協調不保、卒依英法之主張、一如日俄戰爭前、使利權競爭、任其自由、各國資本公司、恰如由檻放出之餓虎、雲合中國、張其爪牙、爭權奪利、互相角逐、其結果、鐵路等類之中國利權、大半歸于英法俄德比

等資本國之手、而顯然現出中國分割之險象、然當此時、雖謂於歐洲爲不幸、然於中國爲幸者、所謂大戰勃發、中國倖免於分割之厄運是也、

七、國際管理論之沸騰

因歐洲大戰、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漸形衰頹、反之、獨日本勢力圈、極其興旺、於是以門戶開放主義爲其傳統政策之美國、愈欲打破勢力圈、美國雖因戰爭、得鉅億之資本、然受各國勢力圈之妨碍、未便自由投資、故欲對中國、爲經濟的發展、則一面使列國撤廢各自之勢力圈、同時使其提供所有之利權、再由列國共同投資、此外無他法也、如使此法成立、則因美國資本獨步世界、無論何方面、何事業、皆將受其侵入、舉中國之全土、而爲美國資本化、未必不可能、且可控制勁敵之日本、於是美國於休戰前、即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向英日法三國、發出提議、謂由四國組織財團、辦理中國一切借款、將各自銀行團已有之利權、提供於該財團、開放中國全土、以爲財團之活動範圍、是即擴大滿鐵中立之提議、

而將美國對華政策完全吐露無餘遺也、英國因其受大戰之傷痕、其可投資於中國、併不見多有餘裕、然苟能利用美國資本、則可敷設其籌畫中之數千哩鐵路、輸出其多額之鐵路材料、併且對於隨交通之改善、增加其購買力之中國人、賣其所餘之製造品、以恢復經濟力、而甚便也、加之、歐戰中取得英國在華經濟上及政治上地位之日本、英國可因而催殘之、英國之舉雙手以贊成此提案者、決非無理也、於是深知中國々情之僑華英美人、不期而提唱中國々際管理論、英人『渥鐸黑』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在北京天津泰晤士報上、首唱該論、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賈拉克』等亦於同年三月亞細亞誌上、發表同案、繼之『布郎杜』『彌拉鐸』『麥雅蘇』等、復各述其意見、大旨謂打破在華勢力範圍、爲中國防堵外國侵畧、樹立鞏固中央政府、非如後見人之對於未成年人、列國共同支配中國不可、而中國人之腐敗、內亂之頻發、財政之窮乏、愈使此議論有力、迄新四國財團成立爲止、此議論繼續弗絕也、新四國財團、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成立、美國多年希望之

門戶開放主義、大體因之而實現、無論何國、皆不以勢力範圍爲後盾、而拒絕他國之投資、在列國協調之下、再投資於中國、其依英之智慧、美之資本、所指導之新四國財團、於是大開其活動天地、因此中國、愈有受國際管理羈絆之虞矣、

八、華府會議與國際管理

美國因新四國財團之設立、得以實現其對華傳統政策、不過其幾分、於是召集華府會議、以徹底解決中國問題、茲細究其會議關於遠東所決定之二條約與七決議、其要旨可歸于左記之三點、

- 一、列國須自制其侵畧中國之行動、
- 二、對於中國樹立鞏固中央政府、應予以援助、
- 三、確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

是與主張中國之國際管理論之英美人之意見、非一致者乎、且仔細檢點其條約及決議之各條項、則知與一九一九年三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顧拉克』以下十二

名學者、及政論家、所發表之中國々際管理案之趣旨及條文、多相類似、其非採用該案乎之疑、不得不油然而生也、上揭三要點、正與該案趣旨相同、固不待言、即華府會議決議案、有曰、凡中國政府與列國政府間、或關於中國外國政府間、所締之一切條約及協定、並中國政府與外國人民間所成立之一切契約、皆須公表、又參加會議之九國、另設極東諮議院、以調查報告關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所應生之問題云々、其採用該管理案之條項、殆無餘地可疑也、又同決議案有云、關於治外法權之撤廢、應設立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制度及其他事宜、認爲適當時、斷行治外法權之撤廢、然委員會、調查中國情形後、萬不至報告其撤廢之應斷行、吾恐其將報告由該管理論所生、作爲撤回治外法權過渡期之制、廢各國領事裁判、而代以國際裁判乎、又同決議案、有關於在華軍隊撤回之規定、吾恐其調查結果、不至報告因中國有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能力、宜撤回外國軍隊、反將根據其國際管理案、主張撤回各國箇々軍隊、而應創設國際警察也、更於華府會議、英美方

面、關於勢力範圍、大有熱烈之廢止論、併設其嚴重規定、然對於海關郵務鹽政等之國際管理制度、不獨不唱何等異議、反謀該制度之維持、又該會通過關於中國鐵道統一之決議案、是即可謂鐵道共管之前提、甚堪注目也、由此推之、華會雖未討論中國々際管理案、然可決其爲共管之豫備案矣、故苟有機會可乘、則置中國於國際管理、以決行英美預定之計畫者、不可不知也、最近英美人就種々問題、大聲疾呼中國々際管理、其亦情勢使然乎、

自中國開港以來、八十餘年、中國々際管理、如上所述、由計畫而實施、由一部而他部、由彩淡而濃色、逐次發展、在今日、則準備已畧成、今後依中國形勢、及列國意向、不至行全般之管理、然亦有受或方面管理之虞、其至此之因、歐美帝國資本主義侵略之外、中國內亂頻發、財政窘迫、其爲其重要者乎、『顧洛麻』卿於其名著『最近之埃及』上、喝道曰、『埃及之現狀、由其財政之逼迫而來也』、今者中國於財政窘迫之外、又加以內亂、是較埃及、更覺困難也、危機迫於眉睫、吾人切盼中國々民之迅速猛省焉、

資 料

成 功 之 新 土 耳 其

特命全權公使
法學博士 長 岡 春 一

一

日本與土耳其、久欲修國交矣、且爲此屢開談判、以訂條約、然卒因領事裁判權問題、而遭頓挫也、日本亦爲恢復法權、費許多歲月、盡非常苦心、故對於土耳其希望、當然寄滿腔同情、然亦不能雖較他國居劣等地位、而仍爲此調印也、土耳其亦對於日本、因其在亞細亞民族中、着恢復法權之先鞭、衷心表示敬意、其友情之發露、日俄戰中、土耳其爲祝日本成功、於其寺院、行熱誠之祈禱矣、然此乃土耳其國策、自是另一問題、日本爲通過此修好難關起見、提議二國不訂正式條約如修好條約或通商條約、祇以二三行極簡單文書、爲交換使臣以交換之、此爲明治四十三四年之交、青年土耳其黨握政權之時也、日本爲此提議、在土日人、

不過一二名、商業關係甚少、實際上不起裁判問題、故先交換外交代表以訂國交、然後就其他事宜、於其必要時、爲臨時之決定、殊適於事情也、而土耳其則主張必於文書中、明定此外交代表無裁判權、日本苦心、因此歸於水泡、而及世界大戰矣、日本參加聯合國、土耳其加租中歐、日艦出動至地中海、終與土耳其入交戰狀態、在日土人財產、亦受敵人財產待遇、從而講和時、日本爲主要聯合國之一、參加其與土耳其談判、至客秋、勞薩恩條約實施、日土兩國、始見修好關係之正式成立、而達其年來之希望矣、於是不得不起者、雨後地益固之諺也、希望二國親交、以此爲起點而益發展焉、

二

余於此小論說、題以成功之新土耳其者、比較研究塞夫奴條約與勞薩恩條約、以示克滿奴巴沙所率安果拉政府、如何贏得講和條件、同時表明日本爲改訂塞約或締結勞約、在聯合國中、收最顯著之成果也、

中歐戰局、陷於苦境、其最初降伏者、爲勃爾牙利、勃國調印休戰條約之翌日、即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英國地中海艦隊司令官、代表聯合各國、在達爾達列爾斯海峽口列母若斯島母多羅斯、與土耳其訂休戰條約、此於土耳其、不外一種降服規約、關於聯合軍占領地帶其他軍事、固有規定、即如土耳其全國鐵路歸聯合軍監督、開放達爾列爾斯、波思弗拉斯海峽、其海峽要塞歸聯合軍占領、一個月內、將在土德境人、無論其爲軍人與否、悉行驅出、土耳其與中歐諸國、斷絕關係等、皆行規定矣、

聯合國在一九一九年一月開始之巴里講和會議、先與其大敵之德、議平和條件、從而土耳其問題、殆度外視之、土耳其委員、雖被招一次、然因其主張與要求過當、毫不足動聯合國之傾聽、故聯合國與土耳其真正議講和條件、自一九二〇年二月起也、是月在倫敦會議、大體考案成立後、同年四月在伊大利桑列莫、彙集其餘之件、在巴里作成之、至五月十一日、將條約案交付土耳其委員、八月調印、

此即塞夫奴條約也、

巴會乃聯合國會議、聯合國各提其要求、而互相調節融和之、其最後之彙成、即講和條件也、德奧勃洪、忽接此講和條件、當然無口頭談判之餘地、遂以書面要求緩和、然所容者、極輕微也、塞約締結經過、亦如是矣、從而其中規定、對於土耳其、當然是極峻酷、就領土言之、歐洲土耳其、以波其馬、喜列克利爲界、在君士坦丁背後、僅得保極少之地、至其亞洲之領、滅鎖波塔密亞、喜利亞、巴列斯達音、固不待言、即亞爾滅利亞、姑爾起斯坦等、亦喪失矣、又土國財政、悉收於英法伊三國委員之財政委員會監督之下、軍事亦受三國監視、土國年來希望之不平等條約廢止、至是成爲雲煙、以消散矣、

塞約係一九二〇年八月調約、然在事前、因此形勢而奮起之土耳其憂國之士、於同年一月、決議六條國民規約、聲明其可以讓步之講和條件最小限度、及塞約調印、此等志士、遂以克馬奴巴沙爲領袖、據安果拉、舉反對該約之旗、聯合國

中、如英如法如伊、皆無訴於干戈以壓服克馬奴軍之意、惟希臘因其依塞約取得最大利益、而克軍行動地又爲其年來所垂涎、即因該約取得其行政全權之亞細亞良港斯密奴納之背後地也、故使希臘對抗克軍、然希軍之發展、無大進步、而本國又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發生政變、烏耶利最若斯政府顛覆、昆斯坦秦再即王位已、

三

憂慮如斯形勢之聯合國、於翌二十一年二月、招致安果拉及君士坦丁新舊土耳其代表於倫敦、使其與希臘委員會商、雙方主張皆強硬、對於聯合國提案、均表不滿、於是會議未收效果以終、希軍於三月取攻勢、然亦無好結果、而請英任調停之勞、一面克軍壓迫喜利亞方面、此舉頗如其豫期、就該地方有利害之法國、採與安果拉政府妥協之方針、派遣弗蘭格林布伊雍、於十二月、訂安果拉協約、對新土耳其之法國政策與態度、因之與英分離、而二國均認有依何方法、以解決土耳其問題之必要、故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又招希土雙方代表於巴里、以開會

議、然安果拉政府地步、自軍事見地及與法國關係言之、皆較前年有利開展、故其政府代表、要求希軍即時撤退、此會議又因其主張強硬、不成功矣、是夏、希軍大敗、近於全滅、羅伊多覺機對於安果拉政府、欲試其高壓政策、然卒因伊法皆取其反對方針、聯合國步調不協、羅內閣亦倒、

然而解決土耳其問題、英法皆認為必要、如上所述、於是九月二十三日、由英法伊三國向土耳其為講和之提議、於十一月十一日、在母打利亞、訂希土休戰條約、同月二十七日、該三國正式送講和會議招請狀於土耳其、且於其中、聯合國豫約改訂塞夫奴條約一部、將塞約所編入希臘之東斯列斯與亞多利亞諾布奴、復歸於土耳其、就達爾達列爾斯海峽監理及少數民族保護監視所規定之列強干涉、改爲國際聯盟監視、其提議雖是如此、然就塞約未提一字、此因安果拉政府、當初即否認其存在、而此次會議、亦非爲修正該約也、對於反土國民意之塞約予以調印之舊土耳其、既被驅逐、故新土耳其亦主張、與先無效條約、全然無關、另與

聯合國議訂講和條件、以開會議、其使聯合國承認此見解之土耳其、當然能占有利地步、以臨此講和會議也、闡明此消息者、安果拉政府全權代表、使聯合國亦承認與勞薩恩和約同日調印之大赦宣言、不適用於舊土耳其黨聯合國派之百五十名也、以前和約、如上所述、無論對德或對奧洪勃、皆是聯合國先各提出其要求條件、然後調節融合之、作爲條約案、昔之敵國、既無口頭談判機會、其依書面之修正要求、亦復不能多見聽焉、反之、勞薩恩和會、土耳其當初即與聯合國占對等地位、其談判依口頭商議、且大敗希臘軍也、希軍係代表聯合國與克滿奴軍交戰、故勝希軍、即是勝聯合國也、由此見地、故土耳其每以戰勝國態度臨會議、勞會之聯合國地步、較以前和會困難、即此一點、已能了解、他如英法就土耳其問題有重大利害、而其利害未必一致、因此兩國政策與狀態、頗受其影響、而談判時每爲土耳其所乘、亦其困難之因也、凡此詳細消息、不必在此陳述、

四

與新土耳其講和會議、於是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開於瑞西之勞薩恩、聯合國於此會議、自始至終、正式列席者、爲日英法伊、及羅馬尼亞、友果、斯拉夫亞及希臘、塞爾夫條約調印國之亞爾滅利亞、比利時、黑恰斯、波蘭、葡萄牙、及起果、斯羅夫亞哈等、未得參加、就不平等條約問題、比葡等委員雖能出席、然因土耳其反對、未能調印該約、不過就和約中之經濟財政條項、許葡參加、就此二項及租界規定、許比參加、且聯合國爲此折中辦法、說服土耳其、大費苦心已、

勞會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開連日之談判、然因聯合國與土耳其主張距離甚遠、不易妥協、至翌年二月四日、英員先歸以中止談判、其他聯合國員亦歸、惟如前文屢說、對於土耳其最有利害關係之英法、皆不欲置近東問題於此不定狀態、且今後長置其占領軍於土、甚感痛苦也、土耳其亦感速與列強恢復邦交、示安果拉政府威信於國內之必要、故於二月四日、實際上雖是談判破裂、然聯合國與土耳其、皆慎重其言明、但云會議一時中止、聯合國作爲救濟策、於三月在倫敦、

開聯合國會議、講究勞約難關之諸問題、然後對土耳其提議再開會議、土耳其當然承諾、於是自四月二十四日起、又在勞薩恩開會議、於七月二十四日、得無事調印、

五

依上所述、代表新土耳其安果拉政府之全權、如何在勞薩恩會議收效果、勞薩恩條約、如何在塞爾夫條約不得與較之條件下、行調印、皆可得而知之、然新土耳其之成功、概言之則如次、

先就領土言之、黑恰斯之獨立、可視爲已成事實、滅鎖波多密亞、巴列斯塔音、喜利亞等之分離、更切適言之、對於此等地方英法之委任統治、亦可視爲既成事實、此外、如亞爾滅利亞、與姑爾起斯坦、一旦因塞約置於土耳其管轄外者、又歸於土耳其、因塞約而爲希臘領之東斯列斯、亞多里亞諾布奴、及希臘年來希望之斯密奴納、亦歸於土耳其已、

波思弗拉斯、達斯洋列爾斯海峽管理委員會組織之權限、其改訂、勞會招請狀已明記之、故勞會緩和此管理條件、當然之事也、而其豫期之軍事監督委員財政委員、亦皆於勞約不得見其隻影、他如就租界、土耳其公債、帖多我多滿等問題、及沿岸貿易、聯合國皆行非常之讓步、研究此等問題、極屬有趣、殊如達爾達列爾斯海峽制度、聯合國與俄對此主張之差異、關於海峽兩岸防備限制、勞約與塞約之不同、皆是研究上有興味之事、茲單就不平等條約述之、其餘問題、讓諸異日、

日本就不平等條約之例、專舉領事裁判權、而土耳其及歐洲諸國、普通稱之爲哈比起列雄、Capitulation 此乃土耳其所受主權限制之統稱、領事裁判權固在其內、即土國官憲不通知領事、無領事蒞視、不得侵入其國民家屋、對於外人不得賦課關稅以外之屬人租稅、亦皆在其內、土耳其由此等限制拘束、久欲脫離、及歐戰起、乃以此爲機會、而向各國發其廢止之通告、土耳其主張、元來此哈比起列雄、係土耳其以一方行爲予諸外國者、故以一方行爲取消之、乃其自由、然交戰國或

中立國、則無一傾聽其廢止宣言者、自當初言之、土耳其置外人於其法權之外、固由於不肯予外人以與土人同一之待遇、其思想、與日本初同外國訂約時相同、故土耳其初以敕令規定其國內之外人地位、復於薩爾坦（土皇）更換時、每反覆其敕令也、此特權、土耳其主張是一方行爲、亦有一面理由、惟其起源、暫置弗問、各國爲確保此特權起見、則與土耳其訂約時、未嘗忘其必規入此等事項之注意、故各國視其爲條約上權利、主張其不能僅依土耳其一方行爲、便行廢止者、亦有理由、塞約照聯合國之主張、解決其第二百六十一條曰、根據條約與慣例之哈比起列雄制度、須爲同盟諸國復活之、然勞薩恩會議之空氣、如前所述、聯合國縱信其主張正當、亦不易貫徹、其第二十八條規定曰、締約國宣言、各自承諾在土各種哈比起列雄之完全廢止、此廢止、在土耳其所爲廢棄通告之時乎、抑如聯合國主張、依勞約自身始得廢止乎、其規定皆可兩樣解釋、故在聯合國、則解釋哈比起列雄、是依勞薩恩和約、始行廢止、而土耳其則爲異此之解釋、乃當然事也、

惟依其解釋之差異、生何實際上問題乎、學校宗教上慈善團體、其現存於土耳其者、及居留外人無哈比起列雄、不能營業或經理職業、現仍在君士坦丁經營者、此項規定對此之適用、皆是將來事、無溯及既往受影響之虞、故兩種解釋之差、殆爲學問上問題耳、又就裁判問題言之、一九一八年休戰後、君士坦丁爲聯合軍所占、裁判亦依占領官憲爲之、故依此規定之解釋何如、亦不大受影響、惟在租稅問題、則有大差、如依土耳其解釋、則必溯及一九一四年以後八年間之租稅而徵收之、故於第二十八條、設如上之曖昧條文、一面保持土耳其體面、一面期以實際的方法、解決此問題、即於條約中、設一條曰、關於一九二三年以前之諸租稅負擔、聯合國民從一九一四年規則、

六

聯合國終熄與土耳其之交戰關係、爲恢復邦交所爲講和商議之大體、如右所述、其於勞薩恩和約最感痛苦者、當然是希臘、希臘依塞奴夫條約、所獲甚多、故其

感痛苦亦多、次於希臘而犧牲其從前利益者、莫如英法、此因英法、戰前在土耳其所有政治上及經濟上關係甚大、且因締結近於對等之勞薩恩和約、不得不將其保有或享有之權利利益、較他締約國多拋棄之也、日本地位、與此相反、戰前日土關係、既是全然白紙、故依和約、縱有所得、決無所失也、塞約係於以母多諾斯休戰條約爲背景之聯合國萬能權威下締結、故其規定之侵害限制土耳其主權者甚多、就中以財政委員會與軍事編制監督委員會爲甚、一國獨立所最重要之財政與軍事、不得不受此兩委員會之不斷的干涉掣肘也、而此兩委員會之委員、僅由英法伊三國指出、塞約實施後之土耳其事態、及三國對於土耳其之關係、將不難豫測也、日本戰前、既於土耳其無何利權、亦無何利益、故主張參加此委員會之根據與權原而皆無也、故於塞約下日本在土之地位、較英法伊甚劣、然在勞約、則無如此侵害土耳其國權之規定、日本與英法伊三國、立於全然同等地位、得以對等條件、締結條約、勞約對於在土之日本地位、較之塞約大行改良、且於勞會

難關哈比起列雄問題之解決、日本考案爲多大之寄與、故追想此事實、不能禁止會心之笑也、

由是日本與土耳其、初入修好關係、而代舊阿多滿帝國以起之新土耳其共和國、其應成之事業、亦尙多也、吾人不得不望安果拉政府、今後益爲其國運發展或爲世界人道、努力貢獻、且望日本及日本人民、爲土耳其民族之向上、有機會以得披瀝其親善之誠意也、

編輯者曰、本文讀之、如讀新土耳其成立史、其可供我國參考者、即其不平等條約所謂哈比起列雄之依實力而改正也、阿多滿帝國時代之狀態、一如中國今日、稅權法權、皆受束縛、外人恒視我爲遠東之土耳其、非無故也、今則此土耳其、因其青年之一怒、以收回稅權法權、得與各國立於平等地位、建設新共和矣、我國之克滿奴巴沙、今果安在耶、其能修正不平等條約、如土耳其在勞薩恩所爲、果於何時乎、觀我國人士之徒尙口唱、而不務修實力、殊不禁爲國權恢復前途危也、

附錄

他山之石

編輯部

一 須理解中國國民的要求（本月支那時報、水野梅曉氏稿）

五卅事件擴大到全國、其結果、所謂不平等條約廢除之聲浪、瀰漫於天下矣、此為近來中國國民運動史上、所宜特書之壯觀也、

其主張、乍見之、雖似唐突、然於其要求事項、下內面的觀察時、誠有不堪同情之念、八十年來、白人橫行世界、將自己之法律習慣、儘用於異種族、且以武力為其強制之保障、隣邦民族為時代思潮所醒、對於此弊害、偶以五卅事件為其動機而爆發耳、故嘗在同境遇之吾人、不可不以同情之念、觀其衷心所欲之不平等條約廢止、而一面又防止其不合軌道之行動、使其依合理的行為、成其大目的也、凡此、皆吾人對於東洋平和、甚至世界平和、所宜思以貢獻者、

如無看取隣邦民族此種切實要求之明、只見其形式上所顯之不經行為、加以冷評、或與歐美諸國、更加彼等以壓迫、則其結果、終驅四億民衆至不得不赤化矣、

故我國為政者以及識者、須虛心坦懷、洞察彼等心理狀態、立於公平見地、以匡正歐美人所誤之人世觀、同時對於隣邦民族、忠告社會事物皆有次序、須一步一步實行之、要之、此事件、應以為中外人造福之決心、

善處其間、爲人類除一大不平之信念、以臨之也、

然有一部分人、只見事件外面、下極皮相觀察、僅以法理論或外交論、評此四億民衆衷心所欲之要求、以幾爲國民總動員之態度進行之運動、是亦不思之甚也、故余於費一言以論滬案之際、述其外面的運動以外、尙有極重大之隣邦民族心理的要求、同時勸國人熟讀別項所揭梁啓超胡適兩氏之論文焉、

二 法權會議之美國案

本月六號之 North China Star

唐紹儀對於某外國記者、爲次之言曰、美政府現謀召集國際會議、考慮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其有何事發生、目下自難豫料、但吾人聞此計畫、而大爲感動、

十餘年來、中國未建一能受外人尊敬之政府、無一事得完成也、共和以還、我國政治、苟能循軌進行、則前清之所失、皆可得而取回之、在現今我國狀態下、即如不平等條約修正問題、亦難解決、欲受人之尊敬與信任、不可不設一健全政府、

裁判官之道德、應可爲人模範而無問題、且須具有高等知識與教育、其地位之獨立、雖天亦不能干涉之、而爲最上、我國今日、有一法官、能行其職權、而不受賄乎、負責裁判、專恃乎法官之品格、今政府既非法建於穩固基礎之上、而法官又爲無品格者、在此狀態下、能受人之尊敬與信任乎、負責裁判之障礙、專在事事干涉之軍閥、故法官不能自由行其職權、余所衷心希望者、建設合法政府及有道德之忠實法官、苟能如是、事皆可不勞而成也、

美政府望於我國者、有三、一、編纂民法典、二、建設負責裁判、三、鞏固中央政府、我國無負責之裁判、而無高級之（法院）組織也、

七百年來、英國法官、未聞有一袒護與賄賂者、自今而後、不可不將所謂障礙與于涉、極力排除、同時宜改良監獄、勿使世有惡評也、華會曾許司法委員訪查中國、其委員之延訪、由於我國內訌、當列強欲任命司法委員、使其來華時、我國正爲張吳私鬪所苦、講其延期也、我國統一問題、苟有合法政府、自可解決、以前廣東設護法軍政府、以反對北方、其實人民亦多懷惡感也、粵人之視北人、一如粵人、故苟有合法政府、當不至起反對於何方、而可統一也、

三 中日俱樂部在東開幕之詳報（本月六號順天時報、參照卷頭）

中日俱樂部、於上月二十八日、開幕一節、已誌本報、茲據東京訊、犬養毅、安達謙藏、鳩山一郎、張元節、小田切萬壽之助、町田經宇、山梨半造、小幡西吉、宮田老雄、樺山資英、大橋新太郎、藤瀬政次郎、安川雄之助、高木陸郎、永井柳太郎、中野正剛、諸氏所唱之中日俱樂部、於二十八日午後六時、在該俱樂部食堂長春閣、舉行開會禮、來賓、日本方面、有水野練太郎、山之內一次、松田源治、高尾亨、藤田榮介、松本幹一郎、飯田延太郎、柏田、阪井兩議員等、中國方面、有江公使館參贊、周橫濱總領事以下館員、及京濱實業等、共百餘人、首由町田氏致開會詞、水野氏代表來賓致答詞、江參贊周領事、均有演說、犬養氏首呼中日兩國國民萬歲、衆和之、賓主盡歡而散、亦一時之盛會也、茲得該會中國發起者聲明如下、

中日兩國、產於亞東、種族同、文字同、地理歷史、風俗習慣、亦無不同、其所以有大同小異者、即國與國代名詞之不同也、然而言國、則限於國際關係、確有互相不可侵犯之情勢、言國民、則感於種族關係、實有彼此聯絡提携之義務、邇來兩國有志之士、外而鑒於世界潮流之澎湃、內而鑒於兩國國民意志之疏隔、因激生感、因感生情、因情生愛、因此遂有中日俱樂部之出現、自此以往、感情因之而貫通、受力因之而團結、四維傾折、此志不移、共登春臺、與民同樂、豈非我東亞民族無上幸福也哉、謹摭數語、以貢同人、

四 日本用鴿子遞新聞

(本月六號光華日報、參照前期本論壇軍用信鴿見學記)

日本各大報紙、皆利用鴿子、由鄉鎮向社中傳遞消息、試驗成效、異常卓越、大坂每日新聞、東京報知新聞、於房頂皆築有鴿巢、並由專員飼養訓練、鴿子先分散於城鄉通信員、有新聞稿時、縛之鴿身、釋之使飛回報社、其傳遞之速、較之電話電報函郵、皆為迅速、飛回後、再儲之籠中、送歸城鄉通信員、以備將來應用、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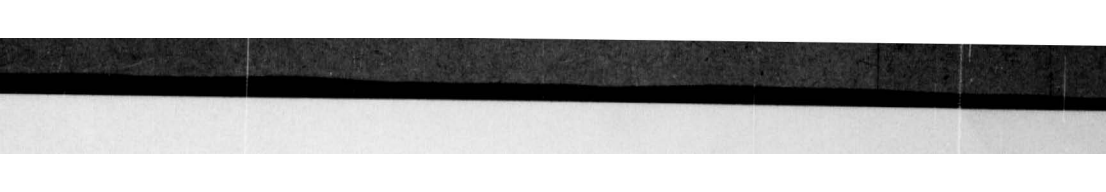
孟子與新教育

警齋

第二章 教育之基礎（續第二期）

研究教育之基礎，不可注意者，有二人焉：一曰聶哈多，二曰康同。前者，生於三百年前，爲西洋近世哲學之開祖。後者，爲最近哲學之開祖，又爲最初稱教育曰教育學者。聶氏謂人以外之動物，乃自働的機關，可不必教育，人則不然。康氏之說，與聶氏相同。其教育學講義，謂他之動物，無須乎教育，因其已自成熟也。人則待教育而始成，不可不教育也，此人之所以兒童期長，非到二三十歲，不能成人也。要之，二氏謂凡能教育者惟人，其言似過火，不過人需較大之教育而已。人之教育，其基礎何在？曰，在可作性。此性，於一定限制之內，其度愈富，教育愈良也。

人之富於可作性，其證據，在其身之各機關。茲但就其最要之腦言之：腦最富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生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皆知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人之有仁義禮智四端，猶其有頭軀手足四體。有是四端而謂不能修養成偉人者，自賊者也。次文，即反復丁寧此義者。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也。」

由此觀之，教育基礎之在四端，蓋可知矣。然此四端，換言之，即可作性者，果何所指乎？曰，又可謂之爲本能也。現今教育學，謂教育之基礎，在本能或衝動

• 孟子亦既言之矣：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如此良能，可解爲本能或衝動，則孟子，可謂爲本能論或衝動論者也。然直謂仁義禮智爲本能，似欠妥當，寧可謂之爲良心焉。此良心是否可作性？不無議論也。元來孟子所謂四端，雖甚有名，而寔惹許多議論。中日學者，固就此極力研究，西洋哲學家，亦多研究之：例如一六九七年死去之蘇格蘭人杜麻斯列奪謂人有常識，其中至少，含有三種性質；(一)辨別是非善惡，(二)施人以己所欲。(三)盡力負擔責任。此三者，即孟子所謂四端也，不過未明言禮讓恭敬而已。十八世紀有名之英國道義學者夏弗伯列，又謂人有道德上意識 (moral sense)，社會的性質，及利他的性質；此三者，乃人實行道德之本也；亦即孟子之四端也；道德上意識，是非之心也。社會的性質，義之心或合義與禮也。利他，即仁義也。此外

尚有巴奪拉氏一七五一年死謂人有仁惠心，或圖公私利益之善利心。此種議論，見於其著『關於人生之說教』，甚爲耶蘇教徒所尊重也。此三人，皆言孟子所言，大有注意之價值也。西洋學者，對於此三人之說，爲種種研究。換言之，即對於四端，極力研究也。

然此研究，所謂常識議論也，非研究之終極，乃研究之發端。例如言人有利他心，有社會心。然所謂利他心者何？社會心者何？則未之研究也。故曰，此爲研究之發端，非研究之終極。自學術上言之，無大價值也。要之，所謂四端論，不過粗雜之人性論而已。四端指性而言，孟子說性，謂性善也。然則性者何耶？請從此研究着手：

性者，與英語 Nature 相當，即見於『論語』所謂「性相近，習相遠」者也，然論性之善惡，則與德語 Anlage 相當。從來西洋亦就性，爲種種之研究：慮梭（一七八九年死）謂開化不足貴，文明是惡事，人之生也善，其惡也，文明之過也。

即性善論者也。英人何譜斯(一六七九年死)謂人在天然狀態，必互相爭鬪而極亂雜，即性惡論者。德國有名哲學家黑克奴(一八一四年死)謂人之生，原向惡。是亦一種性惡論者。又有多數學者，唱性之善惡混合論。上述之列奪，夏弗伯列，巴奪拉三氏，皆屬於此也。中國則孟子唱性善，荀子唱性惡，楊雄說性善惡混也，程朱係贊成孟子者，不過謂善有二種：一爲本然性，一爲氣質性，即性本來雖善，氣質有善有惡也。程朱之論，有兩見地：一爲哲學的，一爲心理學的。前者，本來之性也，後者，氣質之性也。現今有名之醫學家又社會學家名瓦奪者，於其著『社會學』之開端，謂人原非社會的動物，其成爲現今之社會性質者，爲彼此共通計也。然亞利斯多多奴，則於二千年前，謂人爲社會的動物矣。要之，性之善惡，尙待研究，茲暫就孟子言之：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

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此段論法甚巧，然詭辨也，所謂循環論也，孟子混同形式與內容，故有此論法，結局善惡不定論也。次亦是有名論法：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額，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水之流於低也，水向抵抗力少處，流動而已，與善惡，原無關也。其流於善者，是抵抗少時，流於善也。非絕對的向善也。故惡之誘引勝，則亦將流於惡矣。即告子之說，較爲有理也。雖然，水與人性，原不相似，強爲比喻，自不免曖昧，此種議論，古人好爲之，特於佛書儒書爲多，未免幼稚也。次之杞柳桮棬論亦然：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將戕賊人以爲仁義歟？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杞柳者，可以之任作何物，富於可作性也。告子之論，又較孟子爲佳矣。次文，尤見孟子論法之窮：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桀腹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歟？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非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要之，告子之評論，始終謂人之性，富於可作性，可善可惡也。其論旨之徹底，較孟子，確勝一籌，告子其較孟子，爲先哲者乎？孟子不能伸其說，遂謂人之爲不善，非才之罪，境遇之罪也，於是分人性與境遇爲二，而有次之說矣：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此赤子心，與前文情字相當。眞言宗『十住心論』，亦謂嬰童無畏心，基督教又謂能入天國者，惟赤子。然赤子之心，果可貴耶？果良善耶？殊不能無疑。讀布賴耶兒童心理學，可知赤子生時，呱呱而泣者，有不快驚愕畏懼之心也，此心，不

能認爲可貴也。又巴奪因謂人類第一義，爲模倣性。此性有內外兩種：外的模倣，例如一人欠伸，他人亦欠伸。內的模倣，則先描寫他人之心於己心，然後模倣之也，較外模倣，爲佳也。赤子之心，則無此也。又惻隱心等，可視爲一種內模倣，赤子果有此心乎？甚屬疑問。要之，孟子所謂四端，即使其性善爲天賦，亦不能謂爲有善而無惡，仍是善惡混合，富於可作性也。此可作性，即教育之基礎也。教育者，擴充其善方面而抑制其惡方也，古人謂教育，有積極與消極二種，蓋謂此也。然則教育家之宜注意於可作性，明矣。然又同時須注意周圍孟境遇焉，孟子亦夙認之如次：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糲麥，播種而穫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瘠，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履，我知其不爲跗也，履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心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

，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同一遺傳，依境遇而異，孟子蓋已知之，且認其異中之同矣，故有足同者同等說也。要之，孟子置教育之基礎於性善，而又重視境遇也，次文，即其證據：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魯君之宋，呼於埳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

孟子又由性善見地，主張教育之要義，在抵抗周圍境遇，而培養人之本性矣：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且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

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孟子謂教育不可間斷：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欲啓發天賦之善良性能，須專心勉力者，孟子之主張也，此亦即教育之妙訣也。茲有問題，遺傳與境遇，其爲教育之基礎，二者何先乎？曰，自新教育言之，二者並重，無先無後也，孟子之主義，亦如是矣，而西洋學者，亦多研究此問題：英人哈奴登及伊人龍布羅左，皆係以遺傳爲本位之人。然阿丹則謂人之榮枯成敗，皆由於境遇，與遺傳無關也，氏於其法文名著『偉人論』二冊，曾詳言之，其大概如下：境遇分爲六種，一曰地理的境遇，二曰宗教的境遇，三曰地方的境

遇，四曰教育的境遇，五曰經濟的境遇，六曰社會的境遇；其中，地理的境遇，又分爲二，一爲指山川風土而言之地理，一爲指政治而言之地理，前者關係甚少，後者關係較多，蓋一國之政治行政，其能勵行之區，必多出偉人也；宗教的境遇，關係亦少，就西洋言，新舊二教，無優劣之可言，惟熱心於教者，多出偉人而已；第三，所謂地方者，都會與地方之謂也，此種境遇，亦無甚關係，惟其次述三條件之區，出偉人而已，其條件，即(一)國之貧富，(二)教育政治之完否，(三)支配該地方之人物如何也？其次，教育的境遇與經濟的境遇，二者皆於人物之有無，非常有關係；最後之社會的境遇，係指人之身分而言：(一)貴族(二)官吏(三)從事於自由職業者，例如學者醫士政治家等是(四)普通市民(五)勞働者，其中(一)(二)(三)，多出偉人，其在西洋，多出於貴族，在日本，多出於士族也，其原因，蓋在教育經濟歟？上述瓦奪，於其『應用社會學』，亦爲同樣之說，且自謂做阿丹氏說也。要之，瓦阿二人，皆偏重境遇者，雖然，境遇固不可不重

，遺傳亦不可輕也。據有名植物學者綿疊奴之實驗，遺傳者，最確實而不可動搖者也。此即現之所謂『綿疊利指母』，盡人皆承認者，其簡單之例：白薔薇與紅薔薇合併，則生淡紅薔薇，此淡紅薔薇，又以白一紅一淡紅二之比例開花，其淡紅，又以同樣之比例開花者是，然則遺傳之大，從可知矣。由是言之，結婚之宜鄭重，明矣。要之，由新教育言之，教育之基礎，在可作性之遺傳與境遇也，二者皆爲要件，宜併重者也。（未完）

廣 告

今者歐戰告終。華會閉幕。泰西之空氣。雖暫歸於和平。而極東之天地。將見從此多事。世局蓋欲定而未定也。居今之世。吾人可不極力研究。以爲人類圖幸福。爲國家謀長策耶。本雜誌。即爲此種研究所設之發言機關。中外人士。苟願以其大作交由本誌發表。無任歡迎。但須豫先聲明者。

(一)原稿與本誌宗旨〔見發刊詞〕不合時。得不發表。

(二)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三)掲載後。除酌贈本誌外。不另贈稿費。

(四)掲載時用何名義。聽投稿人自便。但眞姓名住址。應於稿末註明。

北京西四牌樓大茶葉胡同三五

中外論壇通信處啓



非 賣 品

印
刷
者

華
北
正
報
社

發
行
者

中
外
論
壇
社